邢台市襄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襄消行罚决字〔2026〕第0008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社会信用代码）：河北湛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查明2026年04月30日12时15分许，邢台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位于邢台市襄都区襄都九号院在建工地发生火灾。现场调查走访发现，起火原因为工人进行电渣压力焊作业高温焊渣引燃周围泡沫板引发火灾。河北湛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作为施工管理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动火作业前未及时清理现场易燃物，导致火灾发生，违反了《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邢襄消火认简字〔2026〕第0006号、现场照片、的询问笔录和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北省消防部门行政案件裁量基准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河北湛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或通过非税电子化二维码进行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襄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_____清单

邢台市襄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2026年 5月 12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